

# 目錄

2002-10-09

- |                               |        |                 |                            |
|-------------------------------|--------|-----------------|----------------------------|
| 1. 國家安全與人權自由的高度平衡             | 文匯報    | 論壇 - 基本法實施五周年專欄 | 廖子明<br>前上訴法庭法官             |
| 2. 立法建議體現「一國兩制」精神             | 文匯報    | 論壇              | 陳弘毅<br>基本法委員會委員<br>港大法律系教授 |
| 3. 廿三條違聯合聲明                   | 東方日報   | 龍門陣 - 千言石語      | 劉千石                        |
| 4. 二十三條的威懾性質                  | 信報財經新聞 | 評論-林行止專欄/中港評論   | 金鐘                         |
| 5. 民意支持 23 條立法                | 文匯報    | 重要新聞 - 頭條       |                            |
| 6. 藍紙白紙草案之異同                  | 文匯報    | 重要新聞            |                            |
| 7. 湯家驊：23 條諮詢期足白紙草案可免         | 香港經濟日報 | 政治              |                            |
| 8. 白紙草案非必要拖延立法藏玄機             | 文匯報    | 重要新聞 - 社評       |                            |
| 9. 律師團體倡白紙諮詢梁家傑葉成慶吳靄儀聯名致函政府   | 文匯報    | 重要新聞            |                            |
| 10. 藍紙草案有偏失警權不宜過大             | 信報財經新聞 | 評論-中港評論         |                            |
| 11. 梁家傑：23 條是木乃伊加未來戰士         | 信報財經新聞 | 新聞-政策政情         |                            |
| 12. 二十三條立法利港繁榮穩定              | 香港商報   | 商報論壇            |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秘書處                |
| 13. 揭不發「白紙草案」內情               | 蘋果日報   | 隔牆有耳 - 官場現行記    | 李慧玲                        |
| 14. 23 條未立法市建局先收口禁向傳媒爆料被轟削知情權 | 蘋果日報   | 要聞 - 自動獻身       |                            |
| 15. 不出白紙不如頒聖旨                 | 信報財經新聞 | 新聞 - 政策政情       |                            |
| 16. 湯家驊重申 23 條須白紙草案           | 明報     | 港聞              |                            |

## 2002-10-09

- |   |         |      |                                |
|---|---------|------|--------------------------------|
| 17. 大律師公會欲自擬 23 條                           | 成報      | 港聞   |                                |
| 18. 大律師公會欲自擬 23 條                           | 星島日報    | 政治   |                                |
| 19. 「民主派」企圖拖延立法多個團體致函本報認為政府立法適時             | 文匯報     | 重要新聞 |                                |
| 20. 政黨：節省時間藍勝於白關鍵要聽取意見及依諮詢結果草擬法例            | 文匯報     | 重要新聞 |                                |
| 21. 立法建議體現「一國兩制」精神                          | 文匯報     | 論壇   | 陳弘毅<br>基本法委員會<br>委員港大法律系<br>教授 |
| 22. Draconian measures threaten HK freedoms | 南華早報網上版 |      |                                |
| 23. Opposition mounts to a separate Taiwan  | 南華早報網上版 |      | NG<br>KANG-CHUNG               |

~~~~~ #1 ~~~~~

文匯報 2002-10-09，論壇，A09，基本法實施五周年專欄，廖子明 前上訴法庭法官

國家安全與人權自由的高度平衡

~~~~~

編者按：

基本法已經實施五周年，爲了使基本法進一步深入人心及得到全面落實，保證香港社會各方面在基本法軌道上順利運作，推動香港經濟復甦和順利轉型，維持香港繁榮穩定，本報開闢「基本法實施五周年專欄」，發表有關宣傳和推廣基本法的文章。敬希讀者垂注。

本文對特區政府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建議的細節，作出了詳細的專業分析，闡明了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影響港人的人權和自由，政府的立法建議與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吻合，並與大部分普通法國家一致……

■廖子明 前上訴法庭法官

每個中國人何嘗不認爲保障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國家安全是自己應負的責任。這就是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宗旨，而二十三條明文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落實這個明顯的國民責任。就算在港的小部分人士不是假裝未能領會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原意，從第二十三條的指導方針大家一定認識到國家把這項嚴重的立法委托香港特區的誠意。不負責任吹毛求疵地，甚至全無依據地借這個機會分化社會，簡直是自尋煩惱，辜負國家對特區的關懷、期望和信任。

當然，循**基本法二十三條**原則立法是否會對現有權利、自由產生負面的影響是一個極值得關注的問題。本文會向這方面作出深一層的分析。首先，就香港特區市民人權、自由，下列的忠告是不可以忽視的。

世貿總幹事的忠告

現任世界貿易組織總幹事素帕猜博士（前泰國副總理）於去年著作出版的《中國重塑世貿》一書中強調：

「中國……在國際人權標準方面……不能令某些西方國家滿意……中國領導人多次表示最重要的人權是以基本物質需求爲中心，如食物與住房等。根據這一標準來衡量的話，中國所取得的成功遠遠超過最樂觀的估計。自一九七八年開始進行經濟改革後，二億人從赤貧狀況下解放出來，另外有幾億人可以選擇自己

工作或生活的地點。這是他們的父母、祖父母所無法想像的，這也反映了中國將麵包與黃油放在其他權利之前。這些自由並不是微不足道的，而且中國也不像前蘇聯那樣不尊重人權。舉一個簡單而又有說服力的例子，與前蘇聯做比較。每年中國有幾百萬人出境旅遊，當然爲了取得護照在政府辦事機構費的口舌並不比平常少。自從開始進行經濟改革後，有四十萬中國學生出國留學。……中國領導人認爲穩定壓倒一切，所以沒有對中國的人權問題做很多的承諾。看看上個世紀的巨變和騷亂，不難理解爲甚麼中國政府與大多數人民想避免令社會不穩定的變革。儘管從發展的觀點來看，保護基本人權符合人類的道德規範和價值判斷，但沒有哪個國家在人權方面做得完美無缺。……」

### 香港回歸前民主狀況惡劣

在港人當家作主的五年內，一向受嚴格管制的香港還未能長足改善人權、自由。以往，香港回歸前的惡劣民主、人權、自由平等很少受人關注，就算世界列強當時也沒有公開表態。直到今日，政府部門還未能全部落實「同工同待遇」這個自由平等起點原則。

誠然本港人權、自由是稍爲先進，但是爲了避免過分對我們的穩定、繁榮帶來波動，引進國際水平的權利、自由還需要多一些時日。話說回來，在我們經濟低沉的階段中，特區仍肯定應該慎重按部就班改進還欠完美的人權環境。

現在，爲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立法，在諮詢過程中，香港高官（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警務處處長曾蔭培）曾多次宣布立法基本上沒有削弱香港高度自治或試圖限制市民現擁有的權利、自由。他們強調在施法或執行兩方面都不會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試問在「問責制」下，如果第二十三條立法會對這類市民享有的法律保障真的有打擊的話，他們會這樣大膽作出保證嗎？他們會掩着良心不指出漏洞和缺點嗎？看來，市民可以安心接受特區政府在義務上循基本法提出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

### 香港現行有關法例須修改

假如市民還想詳細研究第二十三條立法細節，本文開始向這方面嘗試解釋。總括來說，爲落實全部基本法，特區政府這次的立法建議可以說是成功地取得高度平衡。除了「分裂國家罪」和「顛覆罪」，香港現行法例大致足以涵蓋第二十三條要求禁制的行爲、活動。不過這些現行法例必須作出適當的修改。香港的「叛國罪」是爲「女皇陛下」和「聯合王國的君主」而設。當然，這不能在「一國兩制」下仍然生效。「煽動罪」，尤其是關於「煽動文字」，特區政府建議遮蓋定罪的範圍應酌量界定，排除法庭可能在不具有導致暴力、擾亂公安或導致公眾騷亂的犯罪意圖時定罪，換句話來說，沒有這些犯罪意圖就不能入罪。與其大幅度修改現有罪行，不如改編、整頓現有法理，重新修改語文來落實這方面第二十三條的要求。

### 煽動罪已收縮範圍

特區政府建議將已過時的「叛逆罪」改爲「叛國罪」，並限於針對國家從外來

構成的威脅。「煽動叛亂罪」也同樣收縮到要證明有法律限定的犯罪意圖才可以入罪。這類犯罪意圖是指意圖製造危害國家或香港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動。「煽動刊物」也賦於一個狹窄的定義，只適用於多數會煽動其他人士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的刊物。其實**叛國**、**分裂國家**、**顛覆**本身已可能構成罪行。

「損害性」範圍狹窄

現行管控官方機密的成文法律已足夠，所以特區政府建議將它保留。不過因為時新的動向需要另加一項新罪行規定未經授權而披露頭手或二手獲得的受保護資料為犯罪。受保護資料只指現有的四項資料（即保安及情報資料、防務資料、有關國際關係的資料和有關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和新加上的有關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資料。不過未經授權下披露直接或間接取得的多項受保護資料必須要具有損害性才可以入罪。構成損害性披露要視乎所涉及資料的性質。總括來說，「損害性」都會帶來嚴重後果。值得一提的是全部立法提議的新適用範圍都極為狹窄的。

禁制政團權力並未擴大

循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港府預備訂下一個新條例來管制外國政治性組織和本地政治團體的關係。不過港府仍會保留一個兩地組織極細範圍的定義。新法例只禁制本地組織干犯或旨在干犯第二十三條罪行或屬於被內地以保障國家安全為理由而取締的組織或與本港非法組織有關連。現行法律已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與特區政治團體多項關係。這一個新條例帶來的新權力與現行《社團條例》下運用的權力相等，並無擴大，而這些被涉及的本地政治團體只能在不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才可以被禁制。禁制本地政治團體是在香港依本地法律裁決，而禁制本港政治團體的裁定會享有上訴程序的權利。

分裂和**顛覆**罪定義嚴謹

「**分裂國家罪**」和「**顛覆罪**」必要牽連發動戰爭，使用或威嚇使用武力或使用「嚴重非法手段」才構成犯罪行為。只是發表言論和文章不能入罪。況且港府提出的「**分裂國家罪**」和「**顛覆罪**」內大部分犯罪元素已包含在現行的「叛逆」和「叛逆性質」的罪行裏。其次「嚴重非法手段」也很嚴謹地下了一個定義，那就是為達到分裂或**顛覆**國家為目的而採取下述的刑事行動：（一）針對人的嚴重暴力；（二）對財產的嚴重損害；（三）危害生命；（四）危害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五）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或（六）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機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二之一）

文章編號: 200210090050052

~~~~~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文匯報 2002-10-09, 論壇, A09, 陳弘毅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港大法律系教授

### 立法建議體現「一國兩制」精神

特區政府關於二十三條的實施方案，的確體現出「一國兩制」精神，考慮到當代國際人權標準，沒有收窄港人的人權自由，基本上保留了原有法律的格局……

■陳弘毅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港大法律系教授

政府關於第二十三條的實施方案面世，我們終於看到特區政府在這場考試中交出了考卷。這份考卷如何評分，當然是見仁見智。大致來說，高舉人權自由旗幟的人士對文件提出諸多質疑和批評，強調國家民族大義的人士則認為文件提出的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考慮為理所當然。兩大陣營的意見便分庭抗禮。

我個人給考卷的評分是，它是合格的，它拿不到「優」等，但勉強可以達到「良」等。我認為文件的確體現出「一國兩制」的精神，沒有把內地對「**顛覆**」、「**分裂國家**」、「煽動」的理解和標準引進香港法律，而且的確考慮到當代國際人權的標準，及對現行的、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有關法律作出了全面的檢討，並在某些方面（如關於「煽動」和「叛逆性質的罪行」）建議作出從寬的修訂。

例如，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如要構成「**分裂國家**」或「**顛覆**」罪，犯罪者必須「以發動戰爭，或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以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嚴重非法手段」的定義與今年七月通過的反恐條例中對「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相同）去實施其目的，這個定義與內地刑法所規定的**分裂國家罪**和**顛覆國家政權罪**相差甚遠，因為在內地，即使企圖和平地**分裂國家**或改變社會主義制度，也足以構成這些罪。

當然，說《諮詢文件》並沒有引進內地的標準，並不足以證明它的內容便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那麼，《文件》的內容和建議是怎樣的？簡單來說，《文件》以香港原有的法律（《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和《社團條例》）為出發點，然後因應第二十三條的要求，建議對原有法律作出某些增減。原有法律裡沒有直接處理第二十三條提到的**分裂國家**和**顛覆**問題，於是《文件》便建議對原有的叛逆罪作出修訂，限於犯罪者與外國勾結的情況，原有叛逆罪所包括的其他情況則抽出來作為新設的**分裂國家罪**和**顛覆罪**的基礎。對這兩項新的罪名，《文件》的定義比內地的條文明確和寬鬆，採用了香港原有叛逆罪中「發動戰爭」的概念，並擴闊至其他涉及「武力」、「威脅使用武力」和「嚴重非法手段」的情況。在煽動叛亂罪方面，《文件》的建議比原有法律寬鬆（但仍比《約翰內斯堡原則》和美國憲法有關言論自由的標準嚴苛）。在保密法方面，《文件》認為現有法律存在漏洞須予以堵塞，建議加設披露未經授權而取得若干資料的罪名。在結社自由方面，《文件》建議加強防範在內地被認為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香港活動，以免人們「利用香港自由開放的環境作為破壞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基地」。此

外，《文件》還建議加重一些現有罪行的懲罰和增加警方的入屋搜查權和財務調查權。

就這些建議來說，我認為是否有必要擴大警權，大有商榷餘地，至於關於保密法和社團條例的修訂，也存在重大的技術性問題，在《文件》中未有正視。但持平而論，《文件》並沒有提出大幅度收窄港人自由和權利的建議，它基本上保留了原有法律的格局。其實原有法律並非寬鬆，在殖民地時代，立法從嚴，執法從寬，這便是特區繼承的遺產。

董建華在《諮詢文件》發表當天說：「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是絕對不會減少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自由和人權，也絕對、絕對不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我相信他說這段話的誠意，這段話也可能是真的——如果政府原有從寬執法的取向維持不變的話。但即使在原有法律之下，要是政府存心對付異見人士，香港的自由和人權還是會大大倒退。

因此，我相信《文件》的象徵意義遠大於其實際意義。例如，即使在現有法律下，政府已完全有權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一個香港的社團。現在，《文件》對政府這方面的權力有更具體、更清晰、更全面的表述。表述、象徵，以至訊息的傳遞，才是這套建議以至日後的立法的主要功能。香港已經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實施，便是這個政治現實的最終極的文字表述。

（原載《亞洲週刊》，本報有刪節。）

文章編號: 200210090050053

~~~~~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廿三條違聯合聲明

爲何還要在這刻挑起**顛覆**罪立法如此敏感議題的爭議呢？特區政府的說法是，由於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而特區政府有責任全面落實《基本法》，因此或遲或早都要就第二十三條所提及的禁止**叛國**、**顛覆**等行爲進行立法。但我必須提醒特區政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給予特區「自行立法」的權力，而「自行立法」必然包括自行決定何時立法（甚至立不立法）的權，因此《諮詢文件》首先要徵詢香港人意見的不是怎樣立法，而是應不應在這一時刻立法；令人遺憾的是，今次政府提出的諮詢完全避談這重要前提，完全不主動諮詢市民這方面的意見，這遺漏是非常不恰當的。

既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給予特區「自行立法」的彈性和權力，作爲香港人，去思考應否在這刻實施的立法要求時，我相信首先要考慮的是就**叛國**、**顛覆**等罪行立法對香港、對中國以至對「一國兩制」的落實和發展是好是壞。

在這問題上，我認爲值得從當年中英兩國政府簽訂的有關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作爲起點去思考。一九八四年兩國政府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不僅訂明由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也確立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同時中國政府也將日後對香港實施的原則性政策寫進《聯合聲明》這國際協議中。當中，中國政府承諾在九七後只會負責香港特區的國防和外交事務，其餘給予港人高度自治；而《聯合聲明》不但沒有規定特區要立法禁止**叛國**、**顛覆**等行爲，反而明確強調保障基本人權等原則。可見，二十三條立法規定是《聯合聲明》以外加進要求特區的額外責任，這額外責任無疑有違反《聯合聲明》之嫌；正因如此，何時立法更應謹慎作決定，不能草率。

專欄作家：劉千石

文章編號：200210090320187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二十三條的威懾性質

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終於開始立法。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說，有人聽到二十三條立法嚇得晚上睡不著覺。作為一本敏感的政治刊物的負責人，難免常常被人問起對二十三條立法的看法，尤其是對於新聞自由的影響。我沒有諱言兩方面的意見：

第一，不必害怕。回想香港回歸前夕，當時對九七年後言論新聞自由的擔憂與恐懼，是何等嚴重，多少人悲觀，多少人「投奔怒海」，包括知名的政論人士，但是這五年情況如何？想說想罵的人，依然可以發揮，數萬人的六四燭光晚會照開，逃走的人回來重享待遇不錯的自由，以反共著稱的名嘴一樣備受捧場。證實了我的判斷：中港之間「有鐵絲網就有希望」。很多人簡單的以為香港插上五星旗，共產黨就可以為所欲為，而不去研究推出「一國兩制」，中共是受著諸多條件的制約，而不能甚至是不必要在香港實行大陸式的管制的，例如國際的承諾、對台統戰等等。如果照回歸前某些人的估計，沒有二十三條，香港的新聞自由也已經完蛋。

## 軟手段更為有效

這次公布諮詢文件時，特區政府當局保證「絕對不會」減少現有自由。說「絕對」是誇張的，因為中共要減少香港的自由，可以採取二十三條之外的方法，就是它已經做和正在做的，用軟手段例如經濟利益的引誘、控制與收買，去干預新聞自由。這正是香港新聞界新的威脅之所在。中共使用這種合法的軟手段，比使用法律制裁的硬手段對它更有效、更方便、更有利，這已經有很多個案可為佐證。但是，董特首鄭重許諾，也非戲言。至少反映特區政府高層比北京高層了解港人港情，他們不願做惡人，不願成為反對聲浪的目標，更不願因此而影響投資者信心。據我所知，港府對二十三條立法一直是以拖延手法應付，在北京一再催促下，才應承十六大之前啟動立法（詳見《開放雜誌》十月號）。香港《大公報》最近曾批評說：特區政府「對二十三條立法延誤了足足五年，未作任何解釋，嚴格說已然不妥，但畢竟尚有可原之情，難言之隱。」可為旁證。

第二，有抵制的理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曾指出，香港現有法例已大致上禁止二十三條所列的行為，毋須另行立法。《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是為了保障香港的權益而設置，但二十三條明訂是為了中國的國家安全。從新增的兩宗罪**分裂國家罪**和**顛覆罪**，明顯看出其對香港人的威懾性質。這是二十三條立法的精髓。

所謂**分裂國家**是不願和一黨專制的國家統一的同義語，針對者不只是台灣，也包括香港。人們記得，直到九七回歸前夕，港大社科所作的民意調查顯示，百分之五十九的市民對回歸不感興趣，百分之七十的市民滿意英國人的管治，只有

百分之二十五的市民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香港藝術家把回歸形容為一場「盲婚啞嫁」的婚姻。台灣的抗拒統一，更不在話下。但是，香港人對九七回歸的反應，只是停留在意願表達的層面，即言論自由的層面，而且很克制，主張港獨的少數人，在媒體上表達的機會幾乎沒有。

所謂**顛覆罪**，在起草《基本法》的最初五年，均無提及，是九〇年二月草委九次會議上才加上的（同時加上與外國政治組織關係的兩條罪）。很明顯，是因為香港人在一九八九年北京學運時期表現了令人驚訝的熱情（六百萬人的城市有上百萬人上街示威遊行！）而六四事件，中共定性是對暴亂的鎮壓，香港人便有了支持「**顛覆社會主義**」之嫌。但香港人對北京學運的同情，包括捐款贈送物資，和迄今不斷的六四燭光晚會一樣，也只是一種表達的自由，並無違反當時的法規。

### 自律將成習慣

因此，可以視二十三條立法為對香港市民一直享有的正當的合法的自由權利的侵犯，也是對「一國兩制」原則的違反，或者說，是爲了「一國」而犧牲「兩制」。雖然葉劉淑儀闡釋說，二十三條針對的活動是戰爭、暴力等行爲，是極度嚴重罪行。她甚至舉例說，是類似「吳三桂引清兵入關」和「黃巢之亂」的罪行，竭力營造與市民無關的「寬鬆」氣氛。但是，這類罪行都可歸於**叛國**之中處治，立法將給濫權的執法者把柄，特別是在某種非常情況發生時。

古希臘有達摩克利斯之劍的故事，君王賜宴，寶座頂上卻懸掛一把利劍；美國學者林培瑞把中共的專政形容為盤踞在客廳吊燈上的一條蟒蛇。這些警喻名言告訴我們，統治者往往會使出「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招數，這正是中共統戰屢建奇功的要訣，讓你生活在一九八四式的恐懼之中。香港常招詬病的言論自律現象，就是發生在這樣的背景下。二十三條立法後，可以預料自律會演變成爲一種社會習慣。大家珍惜的自由將在無形中大打折扣。

概言之，我認爲《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就像核武一樣，是一件威懾性的戰略武器，而不是一件有現實殺傷性的戰術武器，我們可以反戰，卻不必驚恐。  
文章編號: 200210093910083

~~~~~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民意支持 23 條立法

本報於本月四日至七日在本港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市民在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看法上，認為香港應該立法保護國家安全、現時已是為二十三條立法的時機以及立法應該包括禁止分裂和**顛覆**國家行爲的受訪者，分別高達 66.5%、41.4% 和 52.5%；持相反意見的受訪者，分別只有 12.2%、36.1% 和 24.3%。調查結果說明，大多數受訪者支持特區政府盡快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並且認為二十三條立法可以同時照顧到維護國家安全和維護港人自由人權的兩個方面。

## 兼顧維護人權自由

這次主題為「市民對**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看法」的電話調查，為期四天，電腦隨機抽樣電話數目 33,000 個，打出的有效電話數目 9,676 個，成功收回問卷 2,047 份，成功回收率為 21.2%。問卷的問題共有六條，該六條問題均成功訪問了 2,047 人。其中，對於香港是否應該立法保護國家安全的問題，有 1,362 人認為「應該」，佔 66.5%；有 250 人認為「不應該」，僅佔 12.2%；表示「不知道」的有 435 人，佔 21.3%。在受訪者中，認為現在已是立法時機的有 848 人，佔 41.4%；表示「不同意」的有 629 人，佔 30.7%；表示「不知道」的有 717 人，佔 35%。（按，調查結果詳見圖表）

本報進行的這項調查，是在 9 月 24 日特區政府為實施**基本法** 23 條公布諮詢文件以後十天進行的。隨著諮詢活動展開，相信市民對**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將會有更深入的認識。

文章編號: 200210090050195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藍紙白紙草案之異同

【本報訊】圍繞**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最近出現了先用白紙草案諮詢市民意見、再進入正式立法程序的聲音。熟悉立法事務的專家認為，這種訴求並不切合二十三條立法的實際情況，對順利立法只會構成不必要的阻滯。

### 市民均可提出意見

專家解釋，所謂白紙、藍紙草案，有同有異。相同的是：兩者都是非常艱深、晦澀的法律條文，有些法律名詞和術語只有專業人士才能明白其中含意。不同之處在於：

首先是立法迫切性上的分別。白紙草案通常是用在一些無迫切性的立法事務上，政府對這項立法沒有既定的立場，既可以立法，又可以不立法；因此，政府提出白紙草案，以試探、聽取公眾的意見。而藍紙草案，是在政府有既定的立法計劃後，就有立法迫切性的立法工作提出的法律草案。

其次，白紙草案可以撤回，沒有完成立法的期限，也可以沒完沒了讓公眾討論。而藍紙草案一旦提出，通常要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法律草案的審議工作，完成立法程序。

第三，白紙草案是提交給公眾參與討論的；而藍紙草案是向立法會提交審議的詳細法律條文。藍紙草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的專門委員會將逐條仔細研究、審議條文，然後交立法會大會通過。在這個立法程序中，市民仍然可以向立法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據了解，正常的立法都是採用藍紙草案，採用白紙草案的情況十分罕見。香港以往曾經提出過城市規劃條例白紙草案，一拖就拖了十年。彭定康任港督年代，一九九六年曾經提出過刑事條例草案，企圖搶闖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但彭定康心裏沒有數，所以使用白紙草案形式試探一下香港民意和中國的反應，當遇到激烈反對後，彭定康便收回白紙草案。

### 白紙諮詢一拖經年

專家指出，在**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上，特區政府採用了香港以往重大立法中通常的方式：第一步，先用藍皮書、即目前大家看到的諮詢文件，提出立法原則和立法建議，向公眾收集意見；第二步，吸收各種合理的建設性意見後，制訂具體法律條文的藍紙草案，向立法會提交審議。可以說，第一個步驟，即公布諮詢文件的階段，和用白紙草案諮詢公眾意見的效果幾乎是相同的。

### 迫切立法多採藍紙

專家表示，世界上所有國家，遇到涉及國家安全和社會重大利益的法律，因為有立法的必要，一定用藍紙草案的方式提交立法機構，顯示這個法律是重要的，是有迫切性需要立法的。假如政府使用白紙草案，它傳出的信息便是：這是一條沒有迫切性的法律，也可以不立法，政府可能收回法案條文，只要有人高調反對就行了。顯然，在二十三條立法問題上，向公眾提供這種錯誤的信息，是不適當的。

其次，從諮詢的效果來說，白紙草案只有大律師、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士才完全明白，反而不如現在公布的諮詢文件明了易懂。

文章編號: 200210090050198

~~~~~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 湯家驊：23 條諮詢期足 白紙草案可免

【本報訊】雖然民主派議員和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都要求，港府應以白紙草案（具體列出法律條文的諮詢文件）形式，諮詢公眾對**基本法 23** 條的意見，但前大律師公會主席湯家驊，卻有不同意見。湯認為，若果港府保證藍紙草案（正式立法文件）公布後，有至少 3、4 個月的充足時間討論具體條文，便可以接受不以白紙草案諮詢。

「感覺上 葉太立場鬆動了」

湯家驊解釋，白紙草案只是其中一個途徑討論具體條文，感覺上，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的立場鬆動了，因為葉太前天也講到，當局會考慮意見，有需要時修改建議內容，希望當局不要像通過反恐條例一樣，公布藍紙草案兩三個星期後，便要求立法會盡快通過。

但他也強調，有白紙草案當然最好，因為一定要看法例原文結構，才可以討論整個立法，否則沒有具體條文，討論也好像「影子搏擊」一樣，「你也不知道打中了甚麼」，最重要是要看條文的細節，如何平衡公眾利益及國家安全。

大律師公會：自擬草案集意見

另外，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表示，若果政府不接納以白紙草案諮詢，公會便會按自己可接受的原則，自行草擬一個**基本法 23** 條的條文草案，雖然大律師只可以在公餘時間做，而且又較少草擬草案的訓練，會有一定的難度，但公會會嘗試做。湯家驊也表示，大律師公會正草擬草案，希望可團結民主派和法律界人士的意見。

代表法律界議員吳靄儀、梁家傑及律師會會長葉成慶，前天聯署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要求當局以白紙草案諮詢。

但據了解，律師會內部並未正式討論，是否以律師會的名義，要求以白紙草案諮詢，只是葉成慶個人贊成。

律師會的發言人則表示，聯署主要代表會長自己的意願，而律師會內部也會於今天，討論**基本法 23** 條的問題。

梁家傑表示，兩個律師會的會長聯署很少見，顯示法律界意見一致。湯家驊更認為，這是「很大進步，很開心」，因為當人大釋法期間，律師會內部本來也反對人大釋法，但最後又表示支持，「就算事務律師有顧忌，希望在這大問題上，可以團結些。」

文章編號: 200210090300103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白紙草案非必要 拖延立法藏玄機

當越來越多香港市民認同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反對立法的市場越來越小的時候，某些人刻意將白紙草案的問題凸顯出來，以激烈的言詞要求政府改變已定的程序，在提交藍紙草案給立法會之前，加插一個白紙草案，再次向公眾諮詢。對此，人們要問：難道政府現有的安排不能夠達到聽取市民意見的目的？政府不採用白紙草案的形式是否違反正常的立法程序？某些人糾纏白紙草案問題的目的何在？這些問題，市民有必要弄清楚。

第一個問題，政府現有的安排是否能夠達到聽取市民意見的目的？

某些要求政府制定白紙草案的人一再強調，非此方法不能廣泛聽取市民意見，尤其是不能就法律草案的細節徵求社會的意見。這種說法並不能成立。一方面，政府推出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社會各界已經展開熱烈的討論。通過討論，社會在立法的必要性方面逐漸形成共識。而在立法的內容方面，各界陸續提出了許多具體的意見，可供政府草擬法律條例時參考。

另一方面，當政府提出藍紙草案之後，聽取公眾意見的工作仍然可以繼續進行：一是政府可以在發表藍紙草案之後大量印製刊憲的草案，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廣泛派發，包括法律界在內的社會各界別、各階層、各行業的團體和個人，都可以透過藍紙草案研究有關法律的細節，通過不同的渠道表達自己的意見，既可以直接向政府和立法會反映，也可以向傳媒公開發表自己的意見；二是立法會可以諮詢和聽取公眾意見；三是立法會也會仔細研究法律草案的每一個條文。政府多次公開表示，政府很願意在藍紙草案公佈後聆聽各界意見，如果政府提出的藍紙草案有不合理的地方或者有漏洞，政府樂意作出跟進。顯然，政府現有的安排完全能夠達到聽取市民意見的目的。

第二個問題，政府不採用白紙草案的形式是否違反了正常的立法程序？

回答是否定的。首先，關係到具有重大社會意義的立法，香港通常的做法都是採用諮詢文件的形式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特區政府落實二十三條立法採取諮詢文件的方式諮詢公眾，是一個適當的做法。

其次，政府一般不同時使用諮詢文件和白紙草案這兩種重複性的諮詢方式。政府採用了諮詢文件的方式後，不再搞白紙草案並無不妥。

再次，白紙草案與藍紙草案的一個主要分別，就是白紙草案是可以立法、也可以不立法的草案，而藍紙草案則是必須要完成立法的草案。二十三條立法是一項必須完成的立法，採用藍紙草案而不用白紙草案，也是一個確保立法順利完成的必要做法。

第三個問題，某些人刻意糾纏白紙草案問題的真實目的究竟是甚麼？

既然政府現有的安排完全能夠達到聽取市民意見的目的，而政府不採用白紙草案的形式並無違反正常的立法程序，那麼，某些人為何一定要強人所難，硬要政府搞一個白紙草案？當然，不排除在要求制定白紙草案的人當中，有些確實不了解情況，只是希望政府盡可能多做些諮詢工作。如果真是抱有這種想法的人，當他們明白道理之後，不難改變自己的看法。然而，確實有些人，他們在本意上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他們過往的言論已清楚表明了這一點。當看到立法已是大勢所趨的時候，他們改變策略，以守為攻，以要求白紙草案為名，行拖延立法之實。因為，白紙草案的最大特點就是可以不立法，可以無限期拖下去。以白紙草案形式提出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曾經進行了長達十年諮詢，仍然未有共識。有些人就是希望二十三條的立法以白紙草案的形式在社會上長期爭論不休，最後變成一紙空文。

某些人處心積慮糾纏於白紙草案，其實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他們企圖拖延和阻礙二十三條立法，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對香港是有害的。認同維護國家安全、真心希望做好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的香港市民對此應該有所警惕。

文章編號: 200210090050196

~~~~~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律師團體倡白紙諮詢 梁家傑葉成慶吳靄儀聯名致函政府 ~~~~~

【本報訊】大律師公會主席聯同律師會會長去信要求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推出有具體條例內容的「白紙草案」作諮詢。大律師公會表示，若政府繼續不理會，會研究自行草擬條文給市民參考。

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聯同律師會會長葉成慶及立法會法律界代表吳靄儀聯署去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要求政府推出「白紙草案」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詳細條文諮詢公眾。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表示，兩個會的主席及會長聯署是「非常難得」，顯示法律界意見一致，若政府不理會，公會會自己想辦法草擬具體條文。梁家傑說：「我們正在考慮可否自己根據我們認為可以接受的原則去草擬一個條例草案，但由於大律師只有工餘時間才可以做，而且我們沒有受過專門起草議案的訓練，困難一定是有的，但我們仍然想嘗試。」梁家傑表示，政府的諮詢文件只有大方向，而白紙草案可以逐條逐個字去看。

文章編號: 200210090050202

~~~~~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藍紙草案有偏失警權不宜過大

香港特區政府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是無可避免的事。它既要完成立法向國務院交代，又不想《基本法》對港人自由權的承諾大走樣，官方發出的藍紙草案，力圖在定「七大罪」與維持自由之間尋求平衡，把定罪界定在危害主權、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的範圍內。但是，這並不足夠，有些條文對於罪與非罪的表述含糊，或曰有語意的灰色地帶，可能成為入罪的陷阱；警方不經法院批准可入屋搜查，又使社會有紅色恐怖危機，許多人擔心人身自由和新聞、出版、言論、學術、宗教自由被損害，住宅不受侵犯的人權喪失。如何消除紅色陷阱，健全、完善法律和制度對警權有效的約束，是特區政府面對的考驗。

## 國家安全內涵

## 應有嚴謹界定

藍紙草案把**叛國、顛覆**等罪定為危害主權，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的行為，原應不致損害港人的自由權，但「國家安全」的涵義在大陸和香港的差異甚大，涵義的無限伸延，往往成為羅織罪名的藉口。在大陸，批評某一領導幹部的決策、行政措施、操守，都可能被指為破壞領導人威信、「危害國家安全」，即使說的是事實或意見正確，在「長官意志」下也往往定罪為叛徒、反革命或分裂黨，如同改革大家胡耀邦說的：「毛澤東同志晚年……不但聽不得不同意見，而且把不贊成和不完全贊成自己的好意見，當成右傾、走資本主義道路、反黨。」在大陸，「危害國家安全」已替代「反革命」，成為政治秋後算賬的「入罪之棒」。

香港以「危害國家安全」問罪，得對其內涵有嚴謹的界定，如同「危害主權、領土完整」一樣清晰，好讓港人有清清楚楚的守法邊界，不必擔心受到政治迫害。

## 什麼叫做管有

## 中文表述不清

藍紙草案關於煽動叛亂的第十至十二段，提到「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的刊物，稱「處理該刊物」和「管有該刊物」而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此處語意含糊，中文表述水準偏低。所謂刊物，原是指定期或不定期的雜誌、會刊；藍紙草案中的刊物，是否包括傳單、書籍等全部印刷媒體，還是也包括網絡製作品和光碟、錄音帶，援用英治時的習慣用語「刊物」，使法律條文有不

確定性。

至於「處理該刊物」和「管有該刊物」，也有不明不白的偏失。什麼叫「處理」？要定煽動叛亂之罪，首先得把「處理」的涵義說明清楚，如果說「處理」是指策劃、撰寫、印刷、製作、散發「煽動刊物」，倒是清晰規範港人的行爲；「處理」的涵義不寫清楚，執法者便可隨意伸延而羅織罪名。

「管有」也十分費解，它是指管理、保管，還是手持、擁有、收藏？法律條文必須有合格的語文表述，對罪與非罪的界定十分清晰。「看不懂的中文」是英治時代官方中文文書的通病，九七後特區政府法律文件居然還有這些舊毛病，令人遺憾。

「管有」如果包含手持、收藏、擁有，則定罪的範圍太廣了。現在，香港街頭處處派發傳單、廣告，路人手持這些印刷品往往來不及看，如果收到的是煽動台獨的「刊物」，豈非有罪了？基於研究、保存資料、收藏興趣而保留「刊物」，也難逃罪責了。

官方立法制裁「煽動刊物」，應只限於策劃、撰寫、印刷、散發者，其餘接觸、收藏者不應問罪。這種罪與非罪的分隔，才能把對香港自由度的影響程度減到最低。

## 正視錯用警權 強化制度監察

藍紙草案規定警司在緊急時可隨時入屋搜查，這是對住宅、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威脅。大律師公會的專業人士認為，香港的立法比英、澳都緊。

反對這項規定者都說，警司可能會濫用警權。港人面對的豈止是濫用警權，還有錯用警權，幾個月前在遮打花園，警方以手銬扣住記者，就是錯用警權的一例。在從事正常新聞採訪的現場、在沒有武力威脅之下，警官竟耀武揚威以手銬扣記者，這是連某些野蠻國家都不敢做的事，而在號稱文明的國際都市竟發生了，這在在說明警官的臨場判斷知識和指揮能力有待提高。

不能因警方偵緝刑事有入屋搜查的酌情權，在處理「七大罪」時就可以隨便闖入私人住宅，「七大罪」不涉及搶劫、盜竊、行兇，警察極少會有緊急捕人之需，不應援引相關刑法給予警方過大的權力。

從手銬扣記者的事件和維護人身自由、住宅不受侵犯的人權來看，對警權要有更好的法律和制度約束，處理「七大罪」要入屋搜查必須獲法院批准。如非有酌情權不可，亦應有嚴格的限制，至少是在非常緊急之下，才可由高級警司提出，經警務處長口頭批准和保安局長口頭核准，並須報行政長官辦公室備案，事後向立法局提交報告，避免某些人假手警司，施政治騷擾和政治恫嚇。沒有嚴格的法律、制度約束和民間監管，香港或會處於紅色恐怖的陰影下。

政治智慧高的人，應讓香港有更大的自由度，而不是持種種藉口壓縮港人的自由。保留和提升香港原有的制度優勢，才是造福市民和增加國際亮度的方向。

文章編號: 200210093910086

~~~~~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梁家傑：23 條是木乃伊加未來戰士

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指出，舊有的叛逆及煽動叛亂罪根本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港府聲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源自該等法例，等於「抄醒晒木乃伊，仲同佢地打支強心針」。他又說，港府提出的許多立法建議，已超出二十三條的立法範圍，他質疑港府借二十三條擴權，「加多幾個未來戰士」。

可遠觀而不可褻玩

梁家傑強調，中央及特區政府都並非由普選產生，認受性極低，特區的執法部門近年更有濫權趨勢，不應被授予過多權力。他說：「任何法治社會都是因不信政府，不信當權者，才會用法律來保障大家，如果我信你，不如恢復帝制？」

港府上月底發表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梁家傑當日向傳媒作初步回應，認為建議大致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和普通法原則。他昨天接受本報訪問時則形容諮詢文件「可遠觀而不可褻玩」，愈看愈有問題，尤其是對貫徹七宗罪的「國家安全」的定義，文件只輕輕帶過，令人憂慮。

對於港府說二十三條大部分罪行現已存在，梁家傑反駁：「例如隱匿叛國的確是普通法罪行，在英國都有，但對上一次檢控都不知是幾多世紀前。點解不用呢？因為根本不合時宜，你問下（英國首相）貝理雅會不會用，一用佢明日就下台。這些法例就像木乃伊，冇人會諗住抄醒佢，現在政府不但抄醒佢，仲同佢地打支強心針，注入新生命。」

梁家傑批評，二十三條只規定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隻字不提取締組織或維護香港穩定，港府建議授權保安局長取締本地組織、禁制不直接涉及行動的煽動性刊物、將危害香港穩定的言行列為煽動罪等，明顯超出二十三條立法範圍，他說：「我覺得特區政府想借二十三條立法，再令自己權力膨脹，在抄醒木乃伊之餘，仲加多幾個未來戰士。」

執法部門有濫權趨勢

梁家傑表示，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鄔維庸經常勸他信政府，說二十三條會立法緊、執法寬，他則坦言信不過政府：「特區官員和執法機關傾向將權用到盡，並有愈來愈厲害的趨勢：貿貿然禁止團體在政府總部外示威、貿貿然破門入屋、貿貿然截停架車話佢噴黑煙，其實是想阻人示威。這是濫權的跡象，為什麼還給她更多權？」

梁家傑說，中央政府也缺乏民主制衡，內地法制亦不健全，鄧小平因此提出「一國兩制」，港府建議授權保安局長取締被內地禁制組織的香港分支，等於在

香港的普通法制度開一個無底深潭，主動引入「一國一制」。他建議將整項建議刪除，港府只能以本地組織直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予以取締。

此外，律政司發言人昨天澄清，港府建議將**分裂國家罪**定義為「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是由律政司「自行原創」，並非抄襲或參考巴基斯坦法例，而且，兩者的用字亦略有不同■

文章編號: 200210093910063

~~~~~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 二十三條立法利港繁榮穩定

香港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諮詢文件發表以來各界意見紛陳，香港華僑華人總會於2002年10月4日下午召開全體理監事會議，把「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列入議程，進行專題討論。僑總領導層、法律顧問及僑總的團體會員代表等都作了重點發言，與會者一致認同，特區政府為完整實施《基本法》，為維護國家的安全和統一，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法制，就基本法第23條進行立法是十分合理和完全必要的。

香港僑總謹此表態，堅決擁護和支持特區政府對23條的立法，這充分顯示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和維護「一國兩制」的決心。一個關係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法律，能由地方政府自行制定，這在全國以至全世界還是創舉，所以，港人必須珍惜這個機會，拿出主人翁的態度，排除干擾，關心、做好這項工作。

23條立法的諮詢文件有三個月的諮詢期，讓社會上各種不同的意見得以表達，讓政府認真聽取不同的聲音，這是必要和有益的，也是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充分體現。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社會上確有一股不願意看到「一國兩制」成功落實，企圖阻礙國家統一的力量存在。他們逢中必反，利用香港經濟低迷，利用市民面臨的負資產難題，利用群眾心中怨氣的大環境，內外勢力勾結，散佈種種謠言，嘩眾取寵，製造混亂，以達到反中亂港的目的，必須警而惕之。

香港回歸五年了，可是，沒有法例去防止分裂和顛覆國家的行爲。現在根據《基本法》立法，堵塞漏洞，是正常的，是無可非議的。就23條的立法是關係到保障祖國經濟建設順利進行、改革開放持續騰飛，關係到保障香港「一國兩制」成功實施和祖國統一大業早日實現的重大事項。所以，不管立法的過程如何艱辛，任務再重，我們只有義無反顧地走下去，堅定不移地支持、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合理、合法、合時地把23條立法搞好。

文章編號: 200210090010107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2002-10-09, 蘋果日報, 隔牆有耳, A18, 官場現行記, 李慧玲

揭不發「白紙草案」內情

~~~~~

政府與社會人士唇槍舌劍爭論應否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本來嘛，實在不想跌入政府的陷阱，跟她糾纏在無謂的白紙草案、藍紙草案；無論紅黃藍白黑，二十三條最好不要變成任何顏色的條例草案。

政府愛惜保皇議員

但政府面對民意連些少都不肯讓，這種「堅持」令人氣憤。

為甚麼政府不肯發表白紙草案？流傳講法是政府怕夜長夢多。但既然可以等了五年，為何多等幾個月做一點門面工夫都嫌費事？這種「決斷」做法，與董建華所領導政府在過去五年所表現的優柔寡斷，性格分裂。你幾時見過董特首沒有瞻前顧後就大步向前？一定有內情。

有官場中人透露，行政會議早已拍板定調，否決以白紙草案形式諮詢公眾，因此不易改變決定。

但行政會議每個星期二都舉行會議，要行會重新討論這個議題然後翻案又有何難？關鍵始終是為甚麼不能改。

據聞，政府的堅持與明年十一月舉行區議會選舉有關。政府要今時今日的立法會通過二十三條條例草案，毫無難度。但政府畢竟還是愛惜保皇議員的——據聞，政黨近日已多次向不同官員表態，明年區議會選舉愈來愈近，很多問題恕難支持政府。當然，對保皇議員而言，面向北京的二十三條條例草案不能不支持，但假如立法會能夠在明年七月休會前通過條例草案，則有關爭議在十一月投票時已經雨過天晴，成為歷史，對選票的影響會減低。政府怎能不做這個順水人情？評估支持《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將流失選票，這代表了甚麼？心照不宣。

文章編號：200210090060067

~~~~~

本文章版權屬於 蘋果日報 所有，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如需轉發，必須獲該報同意。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2002-10-09, 蘋果日報, 要聞, A04, 自動獻身

~~~~~ 23 條未立法市建局先收口 禁向傳媒爆料 被轟削知情權 ~~~~~

【本報訊】一股迫人收口之歪風席捲香港！在政府企圖透過《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進一步箝制傳媒揭露政府機密消息之際，作為公營機構的市區重建局竟率先「響應」，自動獻身要引入類似《官方機密條例》做法，禁止董事局成員及高層職員向傳媒發放消息。法律界、傳媒及市建局董事強烈批評局方將普通商業機密等同政府機密，嚴重剝奪市民知情權。 記者：莫劍弦

市建局行政總監林中麟面對連串「爆料」風波，一直研究如何阻止事件再發生，明日召開的董事會大會，將討論如何阻止傳媒披露市建局內部資料。本報取得由市建局管理層提交的資料，顯示管理層不滿傳媒過去一年多先後多次洩露市建局內部機密資料，並特別羅列四大「罪證」，涉及業務綱領、賠償、財赤等問題（見表）。管理層在文件中坦承，由於傳媒要保護消息來源，不會供出「爆料人」身份，所以局方必須採取行動，阻止再有人向傳媒「放料」。

促董事高層簽保密文件

管理層建議參考政府要公務員遵守《官方機密條例》做法，要求所有董事及高層職員簽署一份法律文件，保證不會洩露任何機密資料，否則立刻遭解僱。但何謂機密資料則由局方全權決定；倘董事或職員因工作需要向某些人士透露資料，也要為有關人士的守秘負上責任。這是首個公營機構採取如此保密資料手法，一旦明日董事會通過，便馬上實行。

局方並表明，會嚴格限制機密資料發放，只會向有需要知道的高層職員發出相關資料，防止資料外洩。

余若薇：乜都變成機密

市建局引入類似《官方機密條例》的保密機制，引起廣泛不滿。立法會議員余若薇認為，政府要為二十三條立法，已令公眾擔心會收緊市民知情權，若連公營機構也要引入保密，她擔心會形成「泛機密化」，「乜都會變成機密」。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更坦言市建局做法「好神奇」及「震驚」：「佢哋唔係公務員，有乜理由要跟政府做法？市建局資料有乜理由等到政府機密？」

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認為市建局資料與政府官方保密資料是完全兩回事，不應採用政府保密機制，剝削市民知情權。市建局董事劉炳章也承認，管理層的建議是「過份擔心」。

1. (a) 「機密資料」即……在任何會議中，所有涉及保密及敏感性質資料，例如一些資料及數據，並且以任何形式保存，並不只限於文件、紙張、筆記、電郵、磁碟及錄音帶。

2. 我同意在我獲委任為市建局董事/職員期間及以後：

(a) 所有機密文件均要保密

(b) 不能在沒有市建局書面同意下

(i) 洩漏、公開、交換或傳送任何機密資料給任何人；或

(ii) 複印、複製或使用任何機密資料作個人或非市建局用途

4. 我保證若向任何人披露或洩漏局方定為機密的資料，會要求得悉資料者也要對

局方負上保密責任

市建局指控傳媒

洩露四大機密

1 市建局首年業務綱領

2 市建局與恒基商討終止荃灣七街發展協議詳情

3 市建局財政狀況陷危機

4 市建局改變對細面積重建項目政策

文章編號：200210090060012

~~~~~  
本文章版權屬於 蘋果日報 所有，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如需轉發，必須  
獲該報同意。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2002-10-09, 信報財經新聞, 新聞-政策政情, P09

不出白紙不如頒聖旨

~~~~~

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表示,法律界罕有地一致要求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發表白紙草案,但港府斷然拒絕,令人懷疑當局刻意隱惡揚善,根本沒誠意諮詢或草案內容根本「唔見得人」,他譏諷「不如由清朝皇帝批聖旨」。

大律師會與律師會前天聯署要求港府發表二十三條白紙草案,當晚即被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否決。梁家傑昨天接受本報訪問時預期,港府向立法會提交二十三條藍紙草案後,會發動親中親政府人士出席聽證會支持政府,將所有反對意見打成少數意見,對反對派亂扣帽子。大律師會將於下月中發表意見書詳細回應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如有能力更自行草擬一套二十三條草案。

對於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指二十三條牽涉的罪行,非普通市民干犯,的士司機與酒樓侍應不會關心法例細節。梁家傑說:「香港有千多章法例,律師也明唔晒,如果這個邏輯成立,不如由清朝皇帝批聖旨咁批出來就得!」

對於行政會議成員曾鈺成指出,如反對派信不過保皇黨,白紙藍紙都分別不大,梁家傑說:「起碼畀市民多啲時間,知道你保皇黨保得幾肉酸!」他自言並非不相信保皇黨。

曾鈺成舉《反恐法》為例,說政府發表藍紙草案後也會吸納意見,梁家傑反駁:「《反恐法》是有好多修訂案,但有多少是應大律師公會意見提出呢?一條都有!《反恐法》充分證明保皇黨佔多數的立法會未能做好責任。」

梁家傑強調,二十三條是回歸後最重要最敏感的法案,深受國際關注,如做得不好,引起的反響並非港府所能預測。他說:「這不是玩權術、出口術、顯霸氣的時候,我再次呼籲政府從善如流,真正實事求是做一次公眾諮詢。」

梁家傑不相信中央政府已「定死」二十三條的立法內容或時間表,即使中央有壓力,特首董建華也應據理力爭,維護「一國兩制」,他說:「這需要政治智慧,我都希望陳日君主教的祈禱有效。」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曾表示,每天為董建華祈禱,求天主賜予董建華智慧,領導香港市民■

文章編號: 200210093910062

~~~~~

本文章版權屬於 信報財經新聞 所有,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如需轉發,必須獲該報同意。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2002-10-09, 明報, 港聞, A11

湯家驊重申 23 條須白紙草案

~~~~~

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湯家驊昨日出席公開活動時，重申要求政府以白紙草案諮詢《基本法》23 條立法，並以去年政府只以藍紙草案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立法，結果很多修訂都不獲通過。公會稍後會就 23 條提出詳細的立法建議書。湯家驊形容，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聯署要求律政司長梁愛詩推出白紙草案。

文章編號: 200210090040046

~~~~~

本文章版權屬於 明報 所有，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如需轉發，必須獲該報同意。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2002-10-09, 成報, 港聞, A15

大律師公會欲自擬 23 條

~~~~~

【本報特訊】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立法會議員吳靄儀聯署去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要求政府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提交白紙草案諮詢公眾。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稱，若政府一意孤行，大律師公會將自行草擬條文；公會的大律師都以公餘時間撰寫，加上沒受過起草法例的專業訓練，自擬條文將有困難，但公會仍願嘗試。

前大律師公會主席湯家驊出席晚宴時補充，草擬將在諮詢期滿前完成，並具備中英文版本。對於兩個律師會要求以白紙草案諮詢，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稱，須用甚麼形式見仁見智，市民可以表達意見。保安局發言人則重申毋須提交白紙草案。

文章編號: 200210090290092

~~~~~

本文章版權屬於 成報 所有，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如需轉發，必須獲該報同意。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18 ~~~~~  
2002-10-09, 星島日報, 政治, A16

大律師公會欲自擬 23 條  
~~~~~

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指出，《基本法》廿三條立法的敏感性屬史無前例，影響著香港未來，故不是港府表現霸氣的時候。他警告，若政府堅持不作進一步諮詢，公會將考慮自行草擬條文，讓市民參考。

批評政府霸道

梁家傑批評，政府目前就《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諮詢問題上，表現僵化，霸氣十足：「政府採取這個態度會予人一個『錯覺』，以為諮詢一點也不認真，一點誠意也沒有。(葉劉淑儀)說的士司機或麥當勞員工不會明白、不會看，便不諮詢，就是霸道的表現。」

他又質疑，當局手上已有《基本法》廿三條法例的草擬本，只是不願意公開：「政府說要明年一月出藍紙草案，相信目前條例草案已近完成，即使無九成，也有八成半，說沒有(草案)根本沒有可能。」

他續稱，正考慮是否自行草擬條文，令市民更易了解，例如國家安全如何界定，或有多少辦法界定。

文章編號: 200210090030290

~~~~~  
本文章版權屬於 星島日報 所有，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如需轉發，必須獲該報同意。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Copyright (c) 2000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2002-10-09, 文匯報, 重要新聞, A02

「民主派」企圖拖延立法 多個團體致函本報認為政府立法適時

~~~~~

【本報訊】(記者 邱萍菲) 多個團體致函本報, 支持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認為無論由歷史角度或政治、法律角度來看, 立法禁止、打擊叛國及分裂國家行爲, 都是必要的。

社團活動中心發表聲明, 表示不論在東方或者西方國家, 幾乎無一國家不立法禁止分裂國家行爲,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 從維護國家的整體利益來說, 是責無旁貸的, 必須保障國家的安全, 香港才會有穩定及利益可言。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則表示, 有人擔心二十三條立法會損害港人的權利和自由, 但回歸五年實際情況已告訴市民, 港人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並沒有減少。至於擔心會因此犯上叛國罪更加沒有必要, 這當中涉及嚴重的罪行關係到戰爭和嚴重暴力, 除了少數真正的賣國賊, 這法例根本與一般人拉不上關係。

深水埗區事務聯會則指出, 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是絕對有必要和完全適時的, 有助維護國家安全, 是確保香港長期穩定及持續發展的必要措施, 符合國家和香港的整體利益。

華富邨婦女聯合會強調, 政府成立五週年, 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是體現到港人治港及負起對國家應盡的責任和義務。部分「民主派」對立法「恨得要死」, 「怕得要命」, 企圖拖延立法, 是浪費資源的行爲。

文章編號: 200210090050200

~~~~~  
本文章版權屬於 文匯報 所有, 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 如需轉發, 必須獲該報同意。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2002-10-09, 文匯報, 重要新聞, A02

政黨：節省時間藍勝於白 關鍵要聽取意見及依諮詢結果草擬法例

~~~~~

【本報訊】(記者 王燕平)多位具法律背景人士和立法會多個黨派代表都認為，諮詢文件用藍紙草案一樣能做到廣泛的諮詢。他們認為，目前最重要是認真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根據諮詢的結果來草擬法例。當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藍紙草案時，立會一定會成立法案委員會，逐條、逐項去審議草案條文，因此，實在無需要採用架床疊屋的諮詢方法，浪費時間。

無需「架床疊屋」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認為，政府實施《基本法》廿三條草案的原則和定義都已經寫得很清楚，如果市民同意這些原則，以藍紙草案形式便可，但若這些原則和定義得不到大眾認同，即使用白紙草案諮詢也是徒然。

民建聯主席兼行政會議成員曾鈺成指「民主派」要求以白紙草案方式諮詢《基本法》二十三條，是爲了拖延時間和製造反對藉口。

本身亦是律師的港進聯主席劉漢銓認為，特區政府推出的諮詢文件，內容已相當詳細，市民完全可以從文件的介紹，了解二十三條涵蓋的範圍以及政府的立法意圖。他表示，立法原則已經講清楚，政府日後就可以根據諮詢的結果，草擬法例。

諮詢文件內容清晰

劉漢銓續說，特區政府採用白紙草案的形式來做諮詢，並非通常的立法程序，而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諮詢文件的內容很難明白，才用白紙草案的方式來做。他指出，由於文件的內容很清楚，就突顯出這次更加不需要用白紙草案的形式，事實上，藍紙草案交到立會，一樣可以「咬文嚼字」，甚至連標點符號都可以傾，不明白爲何有人還要提出以架床疊屋的方式來諮詢。

民建聯副主席葉國謙認為，將來政府採用藍紙或白紙來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分別不大，因爲立會一樣會做足工夫，舉行公聽會，聽取市民的意見。他表示，最重要的是社會各界在諮詢期內，積極表達意見。

自由黨的楊孝華表示，自由黨認爲目前是爲二十三條立法的適當時機，但是，究竟是否需要用白紙草案諮詢，自由黨並無詳細討論。但他指出，過去的做法都是政府在有需要時，主動提出用白紙草案來諮詢；假如政府認爲在工作程序上無必要，他自己不會去積極爭取。他表示，這個只是技術性的問題，看不到採用白紙、藍紙有什麼分別，用藍紙草案更會節省時間。

一般人對艱深條文無興趣

工聯會副理事長梁富華表示，白紙草案並非慣用的方法，事實上，一般人對艱深的草案條文都不會有興趣。他表示，最近一部分人提出用白紙草案，是希望透過拖延審議的過程，宣傳他們的政治立場；利用不斷的造勢，煽動社會的不滿情緒，從而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

文章編號：200210090050199

~~~~~

本文章版權屬於 文匯報 所有，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如需轉發，必須獲該報同意。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2002-10-09, 文匯報, 論壇, A09, 陳弘毅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港大法律系教授

立法建議體現「一國兩制」精神

~~~~~

特區政府關於二十三條的實施方案，的確體現出「一國兩制」精神，考慮到當代國際人權標準，沒有收窄港人的人權自由，基本上保留了原有法律的格局……

■陳弘毅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港大法律系教授

政府關於第二十三條的實施方案面世，我們終於看到特區政府在這場考試中交出了考卷。這份考卷如何評分，當然是見仁見智。大致來說，高舉人權自由旗幟的人士對文件提出諸多質疑和批評，強調國家民族大義的人士則認為文件提出的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考慮為理所當然。兩大陣營的意見便分庭抗禮。

我個人給考卷的評分是，它是合格的，它拿不到「優」等，但勉強可以達到「良」等。我認為文件的確體現出「一國兩制」的精神，沒有把內地對「顛覆」、「分裂國家」、「煽動」的理解和標準引進香港法律，而且的確考慮到當代國際人權的標準，及對現行的、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有關法律作出了全面的檢討，並在某些方面（如關於「煽動」和「叛逆性質的罪行」）建議作出從寬的修訂。

例如，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如要構成「分裂國家」或「顛覆」罪，犯罪者必須「以發動戰爭，或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以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嚴重非法手段」的定義與今年七月通過的反恐條例中對「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相同）去實施其目的，這個定義與內地刑法所規定的分裂國家罪和顛覆國家政權罪相差甚遠，因為在內地，即使企圖和平地分裂國家或改變社會主義制度，也足以構成這些罪。

當然，說《諮詢文件》並沒有引進內地的標準，並不足以證明它的內容便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那麼，《文件》的內容和建議是怎樣的？簡單來說，《文件》以香港原有的法律（《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和《社團條例》）為出發點，然後因應第二十三條的要求，建議對原有法律作出某些增減。原有法律裡沒有直接處理第二十三條提到的分裂國家和顛覆問題，於是《文件》便建議對原有的叛逆罪作出修訂，限於犯罪者與外國勾結的情況，原有叛逆罪所包括的其他情況則抽出來作為新設的分裂國家罪和顛覆罪的基礎。對這兩項新的罪名，《文件》的定義比內地的條文明確和寬鬆，採用了香港原有叛逆罪中「發動戰爭」的概念，並擴闊至其他涉及「武力」、「威脅使用武力」和「嚴重非法手段」的情況。在煽動叛亂罪方面，《文件》的建議比原有法律寬鬆（但仍比《約翰內斯堡原則》和美國憲法有關言論自由的標準嚴苛）。在保密法方面，《文件》認為現有法律存在漏洞須予以堵塞，建議加設披露未經授權而取得若干資料的罪名。在結社自由方面，《文件》建議加強防範在內地被認為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香港活動，以免人們「利用香港自由開放的環境作為破壞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基地」。此外，《文件》還建議加重一些現有罪行的懲罰和增加警方的入屋搜查權和財務調查權。

就這些建議來說，我認為是否有必要擴大警權，大有商榷餘地，至於關於保密法和社團條例的修訂，也存在重大的技術性問題，在《文件》中未有正視。但持

平而論，《文件》並沒有提出大幅度收窄港人自由和權利的建議，它基本上保留了原有法律的格局。其實原有法律並非寬鬆，在殖民地時代，立法從嚴，執法從寬，這便是特區繼承的遺產。

董建華在《諮詢文件》發表當天說：「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是絕對不會減少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自由和人權，也絕對、絕對不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我相信他說這段話的誠意，這段話也可能是真的——如果政府原有從寬執法的取向維持不變的話。但即使在原有法律之下，要是政府存心對付異見人士，香港的自由和人權還是會大大倒退。

因此，我相信《文件》的象徵意義遠大於其實際意義。例如，即使在現有法律下，政府已完全有權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一個香港的社團。現在，《文件》對政府這方面的權力有更具體、更清晰、更全面的表述。表述、象徵，以至訊息的傳遞，才是這套建議以至日後的立法的主要功能。香港已經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實施，便是這個政治現實的最終極的文字表述。

（原載《亞洲週刊》，本報有刪節。）

文章編號：200210090050053

~~~~~  
本文章版權屬於 文匯報 所有，現由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發放，如需轉發，必須獲該報同意。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Copyright (c) 2000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  
Draconian measures threaten HK  
~~~~~

Secretary for Security Regina Ip Lau Suk-ye and her colleagues are trying hard to present the proposed **Article 23** legislation as innocuous and something that will not affect the vast majority in Hong Kong. It is nothing of the sort. A careful reading of the consultation paper reveals numerous draconian measures and serious pitfalls.

The fact that Mrs Ip has set a tight timetable to have the proposals passed into law by next July only serves to undermine the government's assurance of a real consultation, and enhance the impression that it does not want the pitfalls to be revealed before the law is a fait accompli.

It is hard to imagine anything more crucial to the preservation of Hong Kong's separate systems and way of life than the way **Article 23** is handled.

Everyone values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people enjoy in Hong Kong, in particular a free press, 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association, and free and open debate of political, religious or cultural views and ideas, no matter how distasteful they may be to the government.

It is universally appreciated that this should remain unchanged after reunification, and that the situation existing in the rest of China should not spread to the SAR. This is the essenc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e proposals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challenge this seriously, first by the creation of an offence of **subversion**. This makes it an offence punishable with life imprisonment "to intimidate the PRC government" or "to overthrow the PRC government or disestablish the basic system of the state as established by the constitution" by "levying war, use of force, threat of force of other serious unlawful means".

But what amounts to "intimidati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ould surrounding the Liaison Office in Hong Kong with Falun Gong followers doing deep breathing exercises amount

And what actions are permitted or prohibited in the context of a system that does not provide for the democratic change of government and entrenches the power of the Communist Party? The consultation paper does not explain this.

The proposal makes it possible to commit the offence by "serious unlawful means". The definition of what this may mean in practice is unclear. Paragraph 3.7

of the paper says that it is confined to the "six criminal actions listed".

Yet on face value, the list (for example, "serious damage to property") is not a list of criminal offences but of the results, intended or unintended, of actions taken.

In a forum last week, a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ial said "serious unlawful means" should comprise two elements: a person must have committed some offence (and this does not have to be a serious criminal offence), and one of the six things listed must have occurred as a result. This explanation does not square with what is stated in paragraph 3.7.

But would thousands of students gathered in Statue Square on a hunger strike to demand the election of China's president, or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by universal suffrage, commit the offence of **subversion** if, against police orders, they refused to disperse? Would anyone who supported the hunger strikes by making donations commit **subversion**?

Under the proposals,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who can be a non-Chinese national) can be prosecuted for **subversion** or for subversive acts committed outside Hong Kong. Therefore, organising or participating in activities of this kind in the mainland or abroad would make the person liable for prosecution in Hong Kong upon return.

This means SAR residents will have to be extremely wary of going anywhere to join a pro-democracy rally which may be construed as aimed at "subverti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qually, they will have to be wary of staging any rally in Hong Kong in support of such a movement. Further, under the proposals, everyone who is voluntarily in Hong Kong can be prosecuted for **subversion**. An American, Canadian or mainland resident - be they a tourist or here on business - can be prosecuted for their activities in the SAR.

Since there is no time limit on such prosecutions, a person could face charges years after the law is passed.

The consultation paper also proposes to make it possible for an organisation to be proscribed on the basis of **subversion**.

An "organisation" is defined as "an organised effort by two or more people to achieve a common objective,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re is a formal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In effect, it is proposed that any body affiliated to an organisation that Beijing has decreed is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will be proscribed in Hong Kong as a matter of course.

Any Hong Kong organisation which has a connection with the proscribed organisation - even if it is not affiliated - can itself be proscribed

if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reasonably believes it is necessar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public order.

The consequences are that anyone who manages or is an office-bearer of such an organisation will commit a criminal offence, and the funds of the organisation could be frozen, in the same way the funds of a terrorist organisation could be frozen.

These proposals remov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ystems, and surrender to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 fundamentally important part of the autonomy provided under the Basic Law.

As if this is not enough, it is proposed that a certificate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verifying that an organisation is proscribed in the mainland will be regarded as conclusive evidence. Thus, a Hong Kong court is precluded from intervening.

It is made amply clear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that Beijing's will shall be directly carried out in the SAR without question.

It is proposed in paragraph 7.15 that an organisation may be proscribed in Hong Kong if it falls into any one of three categories:

(a) its objective, or one of its objectives is to engage in acts of **treason, secession, sedition, subversion** or theft of state secrets;

(b) it has committed or is attempting to commit such acts;

(c) it is affiliated with a mainland organisation which is proscribed b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for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This makes it clear that an organisation will be proscribed merely because it is proscribed by Beijing - even if it has not committed, is not attempting to commit, or does not have as its objective to commit, any subversive acts in Hong Kong.

People may recall that last year, when pressure was put on the SAR government to ban Falun Gong, those who opposed the move argued that whatever the group did in the mainland, it was a lawful society in the SAR. The suggestion that Hong Kong should enact anti-cult laws to ban Falun Gong was abandoned in the face of strong criticism. The situation will be changed after the **subversion** law is in place.

It is unnecessary and wrong to provide for such a category. The Hong Kong courts must be left to determine whether an organisation has contravened Hong Kong legislation by applying the common law. To provide for such a category deprives the courts of jurisdiction.

It will create serious disquiet that the mainland understanding of national security will be imposed on the SAR, and courts will be bound by it.

Serious as it is, the proposed **subversion** law is not the only matter for

concern. Grave doubts also arise concerning other proposals of the consultation paper.

There are also general proposals that require scrutiny. One example is the question of jurisdiction.

I have referred to the liability of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for their acts outside Hong Kong and the liability of everyone in the SAR voluntarily, but there is an additional liability: the acts of non-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outside the SAR, which may have an impact on the territory.

This is by way of extending the Criminal Jurisdiction Ordinance, which at the moment applies only to fraud and crimes of dishonesty, and not to **treason** or **sedition**.

Another proposal causing deep concern is the plan to give police the power to break in to search premises and seize goods without a warrant.

There are also concerns about each of the new offences proposed, such as the effect of the "theft of state secrets" on the press.

In such circumstances, it is hardly surprising that there is a strong demand for a "white", or draft bill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to be published prior to the final "blue" bill being introduced into Legco for enactment.

Demand for such measures is strongest among the legal profession, whose members have already spent much time studying the consultation paper. If they are convinced that a white bill is necessary, it can hardly be dismissed as a delaying tactic.

Mrs Ip has told Legco that taxi-drivers, shopkeepers and other ordinary citizens will neither understand nor care about the precise wording of the legislation.

This is no reason for not giving the public the opportunity to find out precisely what the proposals entail. After all, it is a prerequisite that every citizen should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law under which they live.

<I>Margaret Ng Ngoi-yee is a legislator representing the legal profession.</I>

Copyright (c)  
200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r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文章編號: 200210090270049

~~~~~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

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Opposition mounts to a separate Taiwan  
~~~~~

A growing number of Hong Kong people are opposed to Taiwanese independence.

A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urvey revealed yesterday that 70 per cent of more than 1,000 respondents were opposed, up from 65.6 per cent the last time the poll was conducted in June. The figure for those who believe Taiwan should be independent was 12.7 per cent, compared to 15.9 per cent in June.

The findings were announced as nationalists prepare to celebrate the Double Tenth Festival tomorrow, amid debate over proposals to enact laws in Hong Kong against **subversion** and **secession**.

The survey of 1,062 people was conducted by the university's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shortly before the government released the proposals last month.

The plan to enact the legislation under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sparked concern among pro-Taiwan groups in Hong Kong because of their political links with Taipei.

Secretary for Security Regina Ip Lau Suk-ye has said celebrating the Double Tenth would not be an offence under the new law.

The poll also recorded that 48 per cent were confident reunific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would ultimately happen, while 36 per cent were not.

Premier Zhu Rongji remained the most popular leader on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with a rating of 75.3 per cent, ahead of President Jiang Zemin (65.7 per cent), who came second.

Following Vice-Premier Qian Qichen (64.7 per cent), Vice-President Hu Jintao was the fourth most popular on 63.1 per cent.

<ul><li>The Bar Association is considering producing its own draft of **Article 23** laws, chairman Alan Leong Kah-kit said. Senior officials have so far rejected calls for a white bill to be published.

Copyright (c) 200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r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文章編號: 200210090270058

~~~~~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